**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气态污染物（SO2、NO、CO）考核样品采购项目需求**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0年10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 3](#_Toc15137984)

[2 项目任务 3](#_Toc15137985)

[2.1 总体要求 3](#_Toc15137986)

[2.2 考核样品要求 3](#_Toc15137987)

[2.3 考核样品提供者要求 4](#_Toc15137988)

[2.4 其他的要求 5](#_Toc15137989)

[3 考核与付费 5](#_Toc15137990)

[4 其他补充 5](#_Toc15137991)

# 项目背景

依据《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69号)要求，为掌握当前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气态污染物（SO2、NO、CO）监测技术水平现状，推动监测数据质量的持续改进，我站将组织开展2020年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气态污染物（SO2、NO、CO）标气考核。为了保证本次考核顺利实施，现在公开向社会征集气高准确度的气态污染物（SO2、NO、CO）考核样品。

# 项目任务

##  总体要求

制备多组不同浓度水平（浓度水平相近）的气态污染物SO2、NO、CO考核样品，三种污染物共需约400瓶。考核样品采用钢瓶气的形式，具体浓度、数量和样品制备完成时间、均匀性和稳定性检验报告提交时间以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  考核样品技术要求

1.样品须为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者国家有证标准样品，需提供相应《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和编号或者标准样品证书及编号。

2.所提供氮气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样品）、氮气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样品）和氮气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样品）均匀性、稳定性良好，有效期至少为一年。

3.本次样品属于考核样品，每一瓶样品的配制精度须≤±2%。每个样品必须附标准物质（样品）的证书，并提供分析报告和配制的原始记录。响应文件里里需提供标准物质（样品）证书模板及分析报告模板。（必须满足，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考核样品采用称量法制备。

5. 考核样品数量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物质（样品）名称 | 浓度范围 | 扩展不确定度 | 包装 | 小计约（瓶） |
| SO2/N2 | 7种不同浓度样品，浓度范围：2-65μmol/mol | U=2%，k=2 | 4升气瓶 | 125 |
| NO/N2 | 7种不同浓度样品，浓度范围：10-65μmol/mol | U=2%，k=2 | 4升气瓶 | 125 |
| CO/N2 | 7种不同浓度样品，浓度范围：3500-5000μmol/mol | U=1%，k=2 | 4升气瓶 | 125 |
| CO/N2 | 4种不同浓度样品，浓度范围：100-650μmol/mol | U=1%，k=2 | 4升气瓶 | 25 |

## 考核样品提供者要求

1. 样品生产商应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范围需包括投标产品生产制造；或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标准样品生产提供者。（必须满足其一，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考核样品发样完毕后，考核样品的承接单位须向总站提交配制的原始记录和分析报告。出具分析报告的机构须承担过SO2、NO、CO三个样品中任意一个国家授权全国范围内的能力验证项目或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考核提供者。（必须满足其一，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每种浓度规格的考核样品均需留样至少1瓶，并提供留样的均匀性报告、稳定性测试报告（6个月）。

## 其他要求

1．本次考核样品的交货期：合同签订6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样品由成交商直接运送至指定收货人。收货人信息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样品发送中的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运输中破损、遗失的样品由供应商免费补发。

2．本次考核样品所用气瓶由本项目承接单位自行准备，所使用气瓶瓶身需统一显示“国家网空气自动站标气考核样品”等信息。考核结束后，全部考核样品由本项目承接单位负责统一回收。

3．质量保证：样品配制完成后，采购人将随机抽取样品送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标称值和测量值的偏差不得大于±2%。检测费用由本项目承接单位承担。

# 考核与付费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考核结束，若第三方机构抽测结果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则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若第三方机构抽测结果未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则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其他补充

其它未尽事宜，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